

论教育活动及其诸要素

成有信

一、关于教育活动*

(一) 教育活动是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的结合

1. 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是有本质区别的两个活动

教育活动是由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过程构成的,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两个过程的结合。

教的活动是教师变革学生的身心状态,促进其发展的特殊的实践活动,而学的活动则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己的认识 and 发展的特殊的实践活动。

教育活动中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之所以是有本质区别的两个过程,是因为两个过程都各有自己活动的主体和客体,都各有自己活动的对象。在教的活动中,教师是主体,学生和教育影响(教育内容)是客体,其中学生是实践活动变革的对象,而教育影响(教育内容)则是实践活动变革学生的手段。在学的活动中,学生是主体,教师和教育影响是客体,其中影响(教育内容)是学生的认识对象,教师是认识的响导,同时学生这个主体又是自我发展和变革的对象。

2. 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又是密切联系的两个活动

教育活动中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之所以说是密切联系的两个活动:

一是因为教育活动中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是不能分离而独立存在的,或者说,教育活动是由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过程相互衔接和复合而构成的。

一是因为教育活动的两个过程有一个共同目的,这就是促成学生的身心发展。教的活动只是教师将教育影响施及于学生,使学生的身心有发展的可能。但这种可能能否成为现实,即学生能否得到发展,还有待于学生是否在主动接受教育影响,主动认识世界,并主动地去发展自己。只有学生采取主动态度,学生的身心才能得到发展,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的共同目的才能达到。当然,学生是否采取主动态度,也有赖于教师的努力和工作,即教师在教的活动中的主体和在学的活动中的客体——顾问和指导员的角色扮演的如何而定。总之,只有完成教育活动中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这两个接力过程和复合过程,教育目的才能达到。

一是因为教育活动的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有共同的客体,这就是教育影响。从教的活动看,教育影响这一客体乃是变革学生或促使学生发展的手段,而从学的活动看,教育影响这一客体乃是学生的认识对象,但在学生的认识过程中它同时又充当变革学生和发展学生的手段,即从教的活动中教师变革学生的手段变成了学的过程中学生自我发展和自我变革的手段。

* 这里的教育活动包括教学活动和思想教育活动两者在内的所有教育活动。教学活动和思想教育活动既有区别,也有联系。这里是从教育活动的共同性方面讨论教育活动的。

一是因为教师和学生在教育活动中的两个过程中都是活生生的、能动的要素和角色，只不过互为主、客体而已，同时主、客体的情况也有所不同。教师作为教的过程的主体是整个教育过程的领导者、设计者、组织者和实施者，而学生作为学的过程的主体则是在教师影响下和指导下的自我认识者和自我发展者。教师作为学的过程的客体主要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响导和教育影响源，而原则上不是变革对象，但学生作为教的过程的客体则是变革的对象。

3. 教的活动领导着学的活动，学的活动是整个教育活动的主体活动

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在整个教育活动中各自的地位和作用如何？是完全等同的两个活动，还是各自占有特殊的地位和各自起着特殊的作用？

从教育活动整个活动的目的和任务看，从教师和学生各自在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看，是教的活动规定着整个教育活动的目的、任务和方向（尽管学的活动对教的活动规定目的、任务和方向也有制约作用），因此，教的活动在整个教育活动中是起领导作用的活动和占主导地位的活动。因而教的活动的主体（教师）在整个教育活动中也是起领导作用的，是整个教育活动的主导，而学的活动则是被教的活动所规定、所制约、所左右的。但是，教育活动的目的，即变革学生的身心，是最后在学的活动中完成的，最后是由学的活动的主体（学生）自己去认识世界、去发展自己从而变革自己去完成的，而不是最后由教的活动的主体（教师）去完成的。因此说，学的活动是整个教育活动的主体活动，因而，学的活动的主体（学生）也是整个教育活动的主体。

这在教学活动中是如此，在思想教育活动中更是如此。我们常常讲的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的结论，只有通过如上对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活动间的相互关系的分析才能够得出。因为如果不把教育活动分解为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相互联系的两个活动，那么就会出现在教育活动一个活动中出现两个主体。只有把教育活动看作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活动，才得出两个主体，因为每个活动有一个主体。但从两个活动的相互关系看，一个活动是主导活动，一个活动是主体活动，主导活动的主体（教师）居整个教育活动的主导地位，主体活动的主体（学生）居整个教育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因而最后才能确切地得出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主导，学生是教育活动的主体的结论。

4. 学的活动是学生认识世界的活动，同时也是自我发展和自我变革的活动，因而也是一种特殊的实践活动。

教育活动中的教的活动是变革世界即变革学生身心的实践活动，那么教育活动中的学的活动是否也是变革世界的实践活动呢？

应该说，教育活动中的学的活动也是变革客观世界，即变革学生自己身心的实践活动。因为学生的学的活动，尽管首先是认识活动，但它并不只是认识活动。学的活动是可以分析的：学的活动首先是认识世界，但学生在认识世界的同时，即认识过程及其结果必然会引起学生自己的发展和变革，引起学生的认识结构、道德结构和审美结构等的发展变化，这些发展和变革，不但是学生观念上的变化和心理结构上的变革，而且还是生理结构上的变革。

（二）确立教育活动是由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过程所构成，是一个历史的认识过程

应该说，在学校教育中，教育活动从来就是教的过程和学的过程两个过程的结合。不过在还存在人身依附的古代文明社会中，学生被认为是依附于教师的，因而很难自主地意识到特别是很难在理论上确立学生是认识和发展的主体。只有在近现代社会中，当社会摆脱人身依

附,承认个性自由后,才有可能自觉地意识到并在理论上最后肯定学生是学的活动中的主体,是认识和发展的主体,从而才能逐步地认识到教育活动是由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过程构成的。文艺复兴后,很多伟大的教育家对学生作为独立的个体的认识日益明确,但还没有明确地使学的过程从教育过程中分化出来,还没有认识到学生是学习活动的主体,即认识和发展的主体。教师中心说正是这种状态的反映。后来杜威的学生中心说乃是对学生是学的活动的主体的确认。但这时还没有能明确地认识到教育活动有两个活动,即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每个活动有一个主体即一个中心,教的活动的主体和中心是教师,学的活动的主体和中心是学生,因而才把教师为中心和学生为中心对立了起来。数十年来,在个性进一步解放和教育进一步发展的实践中,才使人们日益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从而使教育活动是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活动构成的在理论上得到确认。于光远同志提出教学过程的三体问题(于光远:《教育认识现象学中的三体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使问题在解决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步。但一个过程如何可有两个主体呢?把一个叫主导,一个叫主体也没有解决问题。只有确认教育活动是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活动所构成,是两个活动的衔接、重合和结合,才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应该说,这是人们对什么是教育的认识的一个重要发展。

如上边所述,教育活动是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过程。在定义中,我们在指明教育活动是教师以一定的生产知识、经验和社会行为规范对学生所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和有组织的影响这一教的活动的时候,我们还特别强调这些影响促成学生的社会化,转化为学生的精神财富,发展学生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性,等等,促成、转化、发展,恰恰意味着存在着一个学的活动这一自己的活动,即自己认识和自己发展的活动。否则,就只能装、灌、填!

从上述对教育活动及其中的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的两个过程的分析,我们明确地看到了教育活动及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中存在着三个要素:教师、学生和教育影响(教育内容)。但是,这三个要素在教的活动中和学的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有时甚至是完全不同的。

二、关于教育活动中的诸要素

(一) 教师

教师,即教育者,包括学校教师,教育计划、教材的设计和编写者,教育管理者,以及参加教育活动的其他教育人员。学校教师是教育者的主体和代表。

1. 教师是教育实践活动即教的活动的主体

教的活动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它的任务也是变革和改造客观世界,它的具体变革的对象是学生,是学生的身心。

在教的活动中,教育实践的主体是教师,它是实践者,变革者,即教育者。教育实践的客体是学生和教育影响(教育内容)。学生既是实践的客体,也是实践的对象,是被变革者,是受教育者。教育内容是实践的客体,但不是对象,它是把主体和对象联系起来的中介,是教师变革学生身心的工具和手段。

教师是教的实践活动的主体这个地位决定了教师的职能和作用;教师是教育目的的实施者,教育活动的设计者、领导者和组织者。这就是说,教师是教育的原动力,是教师领

导和推动着整个教育过程的发展和教育目的的实现。

2. 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主要教育影响源

教师是教的活动的主体还在于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主要教育影响源。在教的活动中，是教师把教育影响通过各种方式传递给学生，是教师利用教育影响把教师和学生联系起来，使教育影响成为主体和对象之间的中介。教育影响源是多方面的：有校内的，有校外的，有课内的，有课外的，有教科书上的，有课外读物中的，有德育方面的，智育方面的，体育方面的，美育方面的。……等等。之所以说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主要影响源，不但因为对学生有目的、有计划和有组织的教育影响主要来自教师的言传身教，来自教师对教学计划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中内容的传授，来自教师对学生集体的影响，而且还因为教师还要指导学生吸收来自其他方面的教育影响，并且力图把这些来自多方面的教育影响组织起来，使之协调和互补，并传输到学生的身心之上，使学生得到较好的发展。

3. 教师是学生学习活动的指导者

在学生的学习活动中，学生是认识和发展的主体，教育影响和教师是客体。教育影响这个客体，同时又是学生的认识对象。在认识活动中，是教师把认识主体（学生）和认识对象（教育影响）联系起来的，教师是把两者联系起来的中介。在学习活动中，学生虽然是认识和发展的主体，但由于学生是未成年者、未知者、发展者，如果没有教师的指导，就可能踏上人类自发认识客观世界和自发发展的漫长的老路，而达不到最快和最佳的发展。在学生的学习活动中，教师虽然是客体，而不是主体，不能代替学生掌握知识、认识世界，不能代替学生自己的发展，但教师是能动的客体，教师是成年人、已知者、教育家，在学生的学习活动中，是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的中介，从而教师就能够成为学生认识和发展的响导和顾问，指导学生顺利地掌握知识和合乎规律地去发展自己。

4. 教师居于整个教育活动的主导地位

教师是教育的两个组成部分（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中领导活动（教的活动）的主体，是整个教育活动的主要教育影响源，是学习活动的响导和顾问，决定了他在整个教育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就是说，他对整个教育活动的方向和进程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5. 教师应是学科专业和教育专业的双重专家

教师是教的活动的主体，他必须对所面临的两个客体进行研究，即必须对学生和教育内容同时进行研究。

学生是教育实践的客体 and 对象，从而首先就成了教师研究的对象。因为教师只有研究和掌握了学生认识和发展的规律，才能教育学生和指导学生的发展。教育内容是教育活动的客体，也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手段。因此，它也就成了教师认识的对象。因为教师只有掌握好这个工具，才能做好教育学生的工作。因而教师也必须掌握教育内容方面的知识，即关于自然发展规律的知识、社会发展规律和思维发展规律等方面的知识。

这就是说，教师要能扮演好教的活动的主体，即教育实践活动的主体这个角色，完成变革学生身心状态的任务，就必须同时研究和掌握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两个领域的知识，成为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双专业的专家，成为教育家兼学者。

（二）学生

学生，泛指受教育者，包括学校学生以及各种各样的受教育者。不过学校学生是各种受

教育者的主体和代表。

1. 学生是教育实践活动即教的活动对象

任何人类的实践活动都有它作用或变革的对象。作为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教育实践活动，它的作用或变革对象就是学生，就是学生的身心。这就是说，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主体的教师，是以这一实践活动的客体学生作为自己的工作对象或教育对象的，是以教育影响（教育内容）作用和影响学生的，从而使学生的身心发生预期的变化，达到教育目的。

2. 学生是教育影响受体

教育活动不同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它是人类社会所积累起来的生产和社会知识与经验，作为加工、影响和作用于学生身心的作用物，这种作用物就是教育影响，也就是教育内容。在教育过程中，教师是主要教育影响源，教师之所以能成为主要教育影响源是因为教师在运用教育内容这一教育影响物，学生则是影响受体，即教育内容的接受者。从教的过程中教师、学生和教育影响三者的相互关系看，教师是主体，是主动者，学生是客体，对象，是被动者，教师主动地以教育内容作用于学生，使其接受教育影响，使其认识客观世界，使其身心得到发展，产生预期的变化和教育效果。

3. 学生在学习活动中是认识和发展的主体

如上所述，从教的过程看，学生是客体、对象、受体，但从学习过程看，即从个体发展的角度、个体认识的角度和个体社会化的角度看，学生则是主体、主动者、追求者。因为学生是活生生的人类个体，是有思想、有感情、有理想、有追求的。而客观世界、教育影响、教育内容，是认识对象，是社会化对象，是转化为学生的精神财富的转化对象，学生不去认识，不去转化，不去追求，甚至拒绝，这些东西就不可能成为学生的财富，也就不能促成学生的身心发展。只有学生主动追求，主动认识，主动接受教育内容，主动吸收人类积累的精神财富，主动发展，学生才能认识世界，身心才能得到发展。因此，在学习过程中，教师就成了学生的朋友、顾问、辅导员。教师是启发者，是客体，而不是主体。教师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任务是启发，是诱导，是激励，是从旁协助，是宾，不是主，不是喧宾夺主，是参谋长，不是司令官，是出谋划策，而不是发号施令。在这种条件下才能促成学生主动的发展。

4. 学生同时也是发现者

根据传统的看法，教育过程就是教的过程。教师是教者，已知者，教育过程就是把已有的知识传授给学生。根据这种看法学生就根本没有发现新知识的任务，就不能是发现者。但是，如前所述，教育过程是教的过程和学的过程两个过程的结合，而学习过程是学生自己认识和发展的过程，学生是主体，是探索者，追求者，研究者，同时也就是发现者。把教育过程仅仅片面地看作教的过程，就是否认教育过程中包含有学生认识和发展过程的方面。就会扼杀学生象科学家那样研究科学、探索真理的积极性，就会扼杀学生发现的兴趣，就会使新发现的火花熄灭，使新的发现夭折，也就不会培养学生的开拓精神和创造精神，也就不会培养出未来的发现者和科学家。

（三）教育影响

教育影响是指教育过程中作用于学生的全部信息，其主体是教育内容。

1. 教育影响是教的活动主体（教师）变革教育对象（学生）身心状态的手段

从教的活动角度看，教育影响乃是教的过程的主体（教师）变革教育对象（学生）

身心状态的手段，同时也是把教育活动的主体和对象联系起来的中介和锁链。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影响，首先是符合教育目的的，即培养成熟的和完善的的社会人所要求的；第二是具有发展价值、政治—伦理价值、科学—环境价值、生产—劳动价值、审美价值和文化价值的；第三是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即不同年龄和发展水平的学生能够接受的。教育影响乃是人类长期积累起来的精神财富的总和，是每一代人发展的起点，是人类文明得以加速发展的基础，是把人类过去和未来联系起来的联结点，是文明锁链中的环节。

2. 教育影响是学习活动的主体（学生）的认识对象、内化对象和发展的外驱力

从学的活动的角度看，教育影响首先是学生的认识对象，它被学生掌握就意味着它被内化为学生的精神财富并转化为学生自我发展的动力。

三、结束语

1. 平等和民主是教育活动中师生相互关系的基础

从前述我们对教育活动中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及其三要素的分析可以得出，在教育活动中只有摒弃师尊生卑，教师不尊重学生，师生不平等和不民主的状态，才能确立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学生才能成为学习的主人，主动学习，主动内化，主动发展，优化教育过程，提高活动效率。因为学生是有理性，有尊严，有个性，有感情的活生生的个体，只有尊重学生的个体，尊重学生的人格，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师生感情融洽，才能最高限度地促进学生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发挥，最大限度地挖掘认识和发展的潜力，使教育过程处于最佳状态。因为教育过程不仅仅是理智过程，而且还是感情过程，教育过程不仅仅是一个科学问题，而且还是个艺术问题。因而在教育过程中，越是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师生在探索和追求真理的过程中越是平等相处，师生感情越是水乳交融，学生的兴趣就越高，求知欲就越高，主动性就越大，思路就越广，探索劲头就越大，学生的认识结构、道德结构和审美结构就越容易建构，学生的学习质量就越高，学生成熟得就越快。

2. 教育活动的总目标是使学生学会学习

教育活动从来就是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两个活动的结合和统一。不过由从低年级到高年级教育活动两个过程的相互关系看，是学生从不能独立学习到学生独立学习的因素占优势到学生能够完全独立地学习的发展过程，是学的活动逐步取代教的活动的发展过程，是学生学会完全独立自学的过程。是学生成熟的过程，是教师教会学生学习的过程。